

彰化縣立二林高中高中部補考注意事項暨考場規則

1. 務必穿著**制服或運動服**應試，著便服者不得進入考場，服儀不整扣應考科目成績**10**分。
2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：**113.02.15(四)上午8時30分**考試開始，8時50分後不得進入考場，9時30分後才可交卷離場，考試結束時間為12時00分。
3. 務必攜帶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**學生證(或有相片之身分證、健保卡)**應試，考試時放置於桌面上由監考老師核對，**未攜帶者但經同學確認為應考者，准予應考但扣應考科目成績10分**。
4. 考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智慧電子產品進入考場，書包放置教室前後或走廊，水、飲料放地面，座位淨空不可置物，鉛筆盒不得放在桌面上(透明筆袋除外)，請預先將需使用之文具準備好。**經發現攜帶任何智慧電子產品進入考場者，該科不予計分**。
5. 進入考場務必依教務處排定座位表或依照監考老師指示就座，**未依規定應考科目不予計分**。
6. 請同學確實遵守考場規則，經查證任何舞弊行為將依校規議處。
7.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(公假、喪假)，學校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決定是否准予**補行考試**。
8. 補考為混班多科考試制，請記得**每科考卷皆需寫上原年級、原班別、原座號，畫卡部分務必寫清楚科目**。
9. 考試結束請立刻停止作答，並務必確認自己的試題及答案卷卡已交，違反者依段考規則處理。
10. **考場內禁止飲食**，請維持考場清潔及秩序勿造成他人困擾，**離開考場請隨手將垃圾帶走，不得丟置考場之垃圾桶或校園**。